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3號

原告 泰惟機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方榮興

訴訟代理人 范仲良律師

被告 興惟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方士瑋

訴訟代理人 李明益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1萬元，及自民國109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4分之1，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37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111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前於民國97年間將其所有編號005、007之2台球磨機（下合稱系爭球磨機）借予被告使用，以生產氧化鋁，嗣因聽聞被告陸續有變賣機台之情事，原告遂於105年5月19日以存證信函通知被告終止兩造間之使用借貸關係，請求被告於函到後1個月返還系爭球磨機，並於105年5月20日送達被告，然被告竟置之不理，遲至原告提起返還機器訴訟（下稱前案訴訟），經本院以105年度訴字第570號判決原告勝訴確定，被告始於107年8月1日返還系爭球磨機予被告。詎料，被告於107年8月1日所交付之系爭球磨機，其軸承、內部錳鋼板均已嚴重毀損，且依被告105年7月1日起至107年7月31日止之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出口報單統計表所載內容，被告出口氧化鋁及煉鋼促進劑之數量，

01 遠大於被告申請冶煉程序可得生產之數量，足見被告在原告
02 終止使用借貸關係後，仍超量使用系爭球磨機，致該機器毀
03 損不堪使用，故原告得依民法第184第1項前、後段及第19
04 6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系爭球磨機之修復費用合計308萬
05 3,880元。又被告於原告終止使用借貸關係後仍占有使用系
06 爭球磨機，無法律上之原因，受有相當於租金之利益，致原
07 告受有損害，原告得依民法第179條規定，按一台球磨機之
08 每月租金2萬2,000元計算，請求被告返還自105年6月19
09 日起至107年8月1日止之不當得利價額111萬元等語，並
10 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419萬3,8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11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原
12 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3 二、被告則以：原告就系爭球磨機曾於105年6月間向本院聲請
14 假處分，經本院以105年度裁全字第21號裁定准許原告假處
15 分之聲請，並經本院民事執行處於105年8月8日至被告廠
16 房查封系爭球磨機。其後，被告因業務需要，更新設備，曾
17 於106年3月間具狀請求本院准許將系爭球磨機遷移至被告
18 廠房左側，並於同一時期購買新球磨機，故被告自106年3
19 月起均未再使用系爭球磨機生產氧化鋁及煉鋼促進劑，則原
20 告所稱之105年7月1日起至107年7月31日止之被告出口
21 報單統計表所載氧化鋁及煉鋼促進劑數量，尚不足以證明係
22 被告使用系爭球磨機所生產。又系爭球磨機損壞修繕與被告
23 使用機具不當間並無任何關連性，且機具正常運轉過程中所
24 產生之自然耗損，亦非應由被告負責。另原告終止使用借貸
25 後，被告未返還系爭球磨機及使用機具所生之毀損，本屬債
26 務不履行之問題，並不構成侵權行為，且原告因使用借貸法
27 律關係所生之賠償請求權已罹於民法第473條第1項所定之
28 消滅時效等語為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
29 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30 。

31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一第127頁）：

01 (一) 原告將系爭球磨機借予被告使用，兩造間就系爭球磨機有使
02 用借貸之法律關係存在，惟並未約定使用期限，亦未能依借
03 貸之目的定其期限，則原告於105年5月19日寄存證信函終
04 止上開使用借貸關係，請被告於函到後1個月返還系爭球磨
05 機，被告於105年5月20日收受存證信函，原告已合法終止
06 使用借貸之法律關係，被告應於105年6月19日返還系爭球
07 磨機。

08 (二) 被告於107年8月1日返還系爭球磨機。

09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0 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應就系爭球磨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並返
11 還其占有使用系爭球磨機之相當於租金不當得利等語，為被
12 告所否認，並以前開情詞置辯，是本件爭點厥為：(一)原告得
13 否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6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系
14 爭球磨機修復費用？(二)原告得否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
15 被告返還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茲分述如下：

16 (一) 原告得否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6條規定，請求被告
17 賠償系爭球磨機修復費用？

18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20 「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21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
22 21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
23 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
24 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
25 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
26 ，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
27 度台上字第328號裁判意旨參照）。本件原告既本於侵權行
28 為損害賠償之回復原狀請求權，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自應
29 由原告就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負舉證責任。

30 2.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原告105年5月20日合法終止使用借貸
31 關係後，仍超量使用系爭球磨機，致該機器毀損不堪使用等

語，無非係以系爭球磨機之軸承、內部錳鋼板受損照片，以及被告於105年7月1日起至107年7月31日止期間所報關出口氧化鋁及煉鋼促進劑之數量，遠大於被告申請冶煉程序可得生產之數量為據。惟查：

(1) 原告所提出之系爭球磨機之軸承、內部錳鋼板受損照片（見本院卷一第285、287頁），固可證明系爭球磨機確有損壞之情事，然依此尚不足以證明損害原因為何，且參以前案訴訟之證人李金寶（即前往被告公司安裝系爭球磨機之原告員工）於前案證稱：球磨機的管子內部有錳鋼球，撞擊分離出鋁與鋁粉後，再經過震動篩選出鋁的成分；球磨機的錳鋼球會因為撞擊變小，齒輪亦會損壞，球磨機內部容易因運轉而耗損，所以需要2至3個月維修1次，而伊大約2至3個月就會至被告公司維修機器1次等語（見前案訴訟卷第159至162頁），且原告既對證人李金寶上開證詞不爭執（見本院卷三第17頁），復自承球磨機之運作方式係將原料投入機器，利用機器內部之錳鋼板突起部分（即錳鋼球），加以生產，而生產數量越多，錳鋼板突起部分被磨平之毀損情形，即越嚴重等語（見本院卷三第16頁），可見系爭球磨機在正常使用下，其內部零件即錳鋼球、錳鋼板本會因運轉而磨損，需要定時維修，則被告抗辯原告所主張之系爭球磨機毀損，係屬正常使用所生之自然耗損等語，堪認尚屬非虛。又被告固不爭執其於105年7月1日起至107年7月31日止期間，每月報關出口氧化鋁數量，有超過其申請冶煉程序可得生產之數量之情事，然此尚不足以證明系爭球磨機之損壞係被告於上開期間超量使用系爭球磨機生產氧化鋁所致，自難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可採。

(2) 此外，原告就系爭球磨機使用限制、被告是否超量使用系爭球磨機、系爭球磨機是否確於上開期間發生損害等節迄未能提出其他證據加以證明，復未能舉證證明損害原因，亦即被告就系爭球磨機之損壞有過失，以及被告有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損壞系爭球磨機之事實，足見原告應負之舉證責

任尚屬未盡。準此，原告既未能舉證證明系爭球磨機確係因被告於原告終止使用借貸關係後，超量使用系爭球磨機所致，本院自無從判斷原告所述之侵權行為是否為真。是原告主張被告應負民法第184條第1項侵權責任，賠償系爭球磨機維修費用云云，自不可採。

- 3.次按民法第196條規定「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係行為人已具備侵權行為成立要件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時，有關損害賠償方法之規定。被告就原告所主張之系爭球磨機毀損不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已如前述，則原告依民法第196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08萬3,880元，亦屬無從准許。

(二) 原告得否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

- 1.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不當得利之受領人，除返還其所受之利益外，如本於該利益更有所取得者，並應返還，但依其利益之性質或其他情形不能返還者，應償還其價額，民法第179條、第181條設有明文。次按借用人應於契約所定期限屆滿時，返還借用物；未定期限者，應於依借貸之目的使用完畢時返還之，民法第470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故借用人於使用借貸關係消滅時，倘未返還借用物，仍繼續占用時，即屬無法律原因而受有利益，貸與人如因此受有損害者，非不得請求返還其利益（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2374號判決意旨參照）。

- 2.經查，兩造間就系爭球磨機之使用借貸關係業經原告於105年5月20日合法終止，既為兩造所不爭執，被告即應於105年6月19日負有返還系爭球磨機之義務，惟被告自105年6月19日起至107年7月31日止仍未返還而繼續占有，即屬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並致原告受有損害，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占有系爭球磨機期間所受之利益。又一台同型球磨機於市場上出租之租金每月為45,000

元，此業據原告提出機器設備租賃合約書影本附卷可憑（見本院卷一第283頁），則原告主張被告無權占有系爭球磨機期間受有每月44,400元相當於租金之利益，並未高於市場租金行情，亦屬合理，堪可採信。準此，原告依民法179條規定，尚可請求被告返還自105年6月19日起至107年7月31日止之不當得利價額，共25個月又12日，合計112萬7,188元（計算式： $(44,400 \times 25) + (44,400 \times 12 \div 31) = 1,127,188$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然原告此部分僅聲明請求11萬元，未逾上開範圍，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419萬3,8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1月15日起（見本院卷一第101頁所示之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於如主文第1項所示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非有理由，應予駁回。原告勝訴部分，兩造各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於法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併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附，應駁回之。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毋庸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俞亦軒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
書記官 應慧芳

